

重庆市九龙坡区应急管理 行政执法委托书

6.定期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受委托单位可请求委托单位派人指导、协助行政执法；

9.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肆年。之后，每肆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六、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27日



委托单位：重庆市九龙坡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1077094455928

法定代表人：蒋奎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11500107009293671C

法定代表人：张光玲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重庆市九龙坡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华岩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安全生产领域行政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适用其规定）。

二、委托执法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三）《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 （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所负责的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有关单位、个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以下职权：

(一)现场检查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当场处置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纠正。

(三)紧急处置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经委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行政处罚权——对依法应当或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实施警告和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提请处罚权——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受委托单位行政处罚权限的，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监管对象实施处罚。

四、委托执法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